

# 義守大學電子工程系所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系務會議三讀修訂通過  
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9505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9511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9606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9607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9809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(在以下本章程及各項辦法中簡稱系)置系主任一人，辦理系務，任期依系所主管及各委員會產生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系得設教師評審、圖書儀器設備、師生事務、課程規劃、系務發展及研究生事務等委員會，及因應任務需求成立之委員會。各委員會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，各召集人及委員之產生及任期依系所主管及各委員會產生辦法辦理。各委員會之職掌依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(另定之)辦理。
- 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，另定之。
- 四、本系設置系諮詢委員會，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五、系務會議須由系內過半數之教師出席，始得召開。系之各章程、辦法的修定，須經出席人數之 2/3 以上的同意。
- 六、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